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07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衍生品业务等。授信期限自授信协议签署日后不超过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签署授信业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相关协议、凭证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确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